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審要點

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第 14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辦理博碩士學位論文評審作業，特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評委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副院長及本院系 (所、學程、專班) 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推薦二至四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任期一年。被提名推薦學位論文之論文指導教授若為同評委會委員時應迴避審議。
- 第三條** 院評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四條** 院評委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始得進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五條** 本院各系 (所、學程、專班) 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得由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以及學生向各系 (所、學程、專班) 推薦，並由各系 (所、學程、專班) 彙整後送院評委會審議。
- 第六條** 學位論文被推薦人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 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院博士、碩士學位並撰有論文。
 - 二、 論文著作應符合各系所組別領域專業，且於受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本校或國家圖書館論文系統)。
- 第七條** 推薦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推薦函 (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推薦)。
 - 二、 提名書 (含有利審查資料，以十頁為限)。
 - 三、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 四、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全文電子檔案。
 - 五、 學位證書影本 (需於繳件時檢附正本以供查驗)。
- 其中推薦函及提名書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
- 第八條** 本院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各系 (所、學程、專班) 於規定時程送件後，召開第一次院評委會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實質審查及排序；並由評委會聘請二名外審委員針對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
 - 二、 召開第二次院評委會依據外審委員意見，針對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及排序。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